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暨所屬國家圖書館。

貳、案由：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詎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依行政院函示「不另設籌備服務處」，逕行核定該計畫，並同意先行補助國家圖書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指示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雖僅歷經3個月，即告暫緩執行，然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且國家圖書館或逕予流用該計畫經費；或逕繼續支付教育部已函示停止補助後且未發生權責之項目；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仍有閒置情事，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教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之處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起審計部函報，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依教育部組織法第11條規定：「社會教育司掌理左列事項：…九、關於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社會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事項。…十一、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復依國家圖書館組織條例第1條規定：「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隸屬於教育部，…」是有關國家圖書館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案經本院於民國（以下同）99年11月5日詢問教育部暨所屬國家圖書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等，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教育部暨所屬國家圖書館對本案「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之逕行核定及執行顯

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 一、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詎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依行政院函示「不另設籌備服務處」，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當日，即同時函示國家圖書館、科工館，逕行核定當日所報院計畫經費新台幣(下同)7 千餘萬元，並同意先行補助國家圖書館 2,000 萬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下稱科工館)400 萬元，共計 2,400 萬元，指示於科工館南館成立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雖僅歷經 3 個月，即告暫緩執行，然該 2 計畫經費已支出計 20,277,761 元，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核有違失：

- (一)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並送立法院備查。」復依 96 年度、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公共建設計畫，應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前項屬奉行政院核定之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及公共工程建設計畫，應將其所作備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以及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依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送立法院備查。」 「前項成本效益分析，應確實評估未來營運及維修成本支出等財源籌措之可行性。」爰此，教育部「國家圖書館設立南部分館構想書」所列經費預算，包括建築經費約 5 至 10 億元、館藏資料與設備購置費用約 2 至 5 億元，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係屬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

。而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自應依上述規定送請行政院審議。

(二)再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主辦機關應先行編列預算或籌措經費，用以辦理與新興工程計畫有關之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可行性與財務效益評估、先期規劃及綜合規劃與設計等作業，並應依『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服務廠商評選作業注意事項』辦理規劃設計廠商之評選作業及規劃設計事宜。」爰教育部撥付國家圖書館之補助經費2,000萬元，係為成立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非屬先期規劃或可行性評估，自未符前揭要點第4點規定，合先敘明。

(三)查教育部於92年7月15日檢具「國家圖書館設立南部分館構想書」陳報行政院審查，因行政院相關機關審查「國家圖書館設立南部分館構想書」仍存有諸多不同意見，經行政院秘書長於同年8月15日函復教育部略以：並請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意見再加研議。其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成立籌備處均持反對意見，已於92年8月及同年10月之審查會議中建議「毋須另設籌備處」，並經行政院二次分別以92年8月15日院台教字第0920044964號、92年10月15日院台教字第0920050975號行政院秘書長函示教育部，「請依審查結論辦理」在案。惟查教育部未依行政院函示「請依審查結論辦理」，亦即未衡酌相關機關「毋須另設籌備處」之審議意見，且在「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迄未經行政院核定下，該部於96年12月25日以台社(三)字第0960193950C函請行政院核定「國家圖書館遷

建計畫書：南部館」整體計畫(計畫金額 7 千餘萬元)當日，同時以 96 年 12 月 25 日台社(三)字第 0960193950A 函國家圖書館略以：1. 所送「國家圖書館遷建計畫書：南部館」，該部將陳報行政院鑒核。2. 有關「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乙節，該部核定計畫 7,873 萬 9,000 元，同意先行部分補助 2,000 萬元(資本門 1,460 萬元、經常門 540 萬元)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詳附表一。

(四)次查教育部為配合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處於科工館掛牌及營運，科工館須進行部分空間調整工程，教育部另亦同意補助科工館 400 萬元(作為辦公區粉刷修繕及拆除、空調水管、風管及配電設備增加修改、圖書系統增購管理單元及資料編目、轉檔及圖書室設備、書刊資料整理搬移等費用，然須與國家圖書館所提補助計畫經費未重複)。前述國家圖書館及科工館補助經費共計 2,400 萬元(資本門 1,460 萬元，經常門 940 萬元)，係由該部社教司 96 年、97 年「加強社會藝術與文化活動」04 分支「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項下支應，計畫期程自 96 年 12 月至 97 年 12 月底止。

(五)復查教育部以 97 年 1 月 29 日台社(三)字第 0970010781 號函行政院略以：「謹再陳報『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書』及修正對應表各乙份，請惠予核定俾利該部辦理後續相關規劃事宜。…有鑑於南部地區民眾對於圖書資訊之殷切需求，將於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後，借用科工館南部館場所，先行成立籌備服務處，預計於 97 年 2 月起對南部民眾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然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書」迄未經行政院核定，詎該部竟同意核定該計畫

，分別撥付補助經費 2,000 萬元、400 萬元予國家圖書館、科工館，假科工館之場地，成立籌備服務處，辦理營運及服務等相關事宜，預定 97 年 2 月舉行揭幕掛牌，並同時開放南部館閱覽室營運，對南部民眾提供圖書資訊服務。顯示教育部對程序之遵守視若無睹。

(六)再查，據教育部說明略以：97 年 2 月某日教育部杜前部長室以電話通知社教司，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處揭牌儀式因故取消等語，該司即以電話通知國家圖書館。該館遂於 97 年 2 月 25 日公告略以：「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原訂 97 年 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舉行揭幕儀式，因故暫時取消，閱覽室亦無法如期開放使用，不便之處，敬請見諒」。然該館於 97 年 4 月 10 日始以台圖研字第 0970001161 號函科工館略以：「原向貴館借用南館部分館舍場所，作為本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公廳舍使用，因故未能如期掛牌服務，原訂契約擬執行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爰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終止契約，並暫緩執行計畫。該籌備服務處自教育部逕行核定設立至暫緩執行，僅歷時 3 個月。惟前揭補助國家圖書館及科工館「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南部館籌備處空間調整工程計畫」等已撥付執行或納入科工館館務基金共計 20,277,761 元(國家圖書館 16,827,761 元、科工館 3,450,000 元)，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詳附表二、三。

(七)又查本案之主要違失癥結在於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書」迄未經行政院核定，即逕行同意核定該計畫並撥付經費 2,400 萬元，成立籌備服務處，辦理營運及服務等相關事宜，預定 97 年 2 月舉行

揭幕掛牌，並同時開放營運，僅歷經 3 個月，即終告暫緩執行，肇致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故有關本案之違失檢討，案經教育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於 99 年 11 月 5 日本院詢問時陳稱略以：「本案當時若有一紙正式公文才成立籌備處比較好，當時行政院未核准即成立籌備處是一缺點」。該部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八) 綜上，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詎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依行政院函示「請照相關機關之審議意見—『不另設籌備服務處』辦理」，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當日，即同時函示國家圖書館、科工館，逕行核定當日所報院計畫經費 7 千餘萬元、並同意先行補助國家圖書館 2,000 萬元、科工館 400 萬元，共計 2,400 萬元，指示國家圖書館於科工館南部館成立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雖僅歷經 3 個月，即告暫緩執行，然該 2 計畫經費已撥付執行或納入科工館館務基金計 20,277,761 元，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逕核定「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之支出用途應為辦理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惟國家圖書館未全數運用於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或逕予流用計 1,986,204 元作為充實及更新總館設備，有違教育部補助目的及用途；或逕繼續支付教育部已函示停止補助後且未發生權責之項目計 670,507 元，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教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之處，均有違失：

(一) 查本案教育部所報「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書」迄未經行政院核定，詎該部仍逕核定「國家圖書館南

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並先行分別撥付部分補助經費予國家圖書館、科工館 2 千萬元、4 百萬元，辦理籌備服務處掛牌營運及南部館空間調整工程等相關事宜。惟查國家圖書館以補助經費購置之相關設備等計支出 16,827,761 元，詳附表二。復查「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所購置財產及物品情形，包括隱藏式頭戴麥克風 1 支、無線發射器 1 個、無線接收器 25 個及覆耳式耳機 40 支、電話交換機 20 部、電視盒 15 台、條碼閱讀機 10 台、條碼機 10 台、電腦主機 86 台、17 及 19 吋液晶螢幕計 86 台、黑白及彩色印表機計 7 台、圖書運書車 60 台、DVD 播放機 15 台、電腦機房、辦公設備、奧運比賽規則動畫資料庫 1 套、圖書數十批等共計 11,490,752 元。詳附表六。

(二)據教育部 97 年 11 月 3 日再次查核前揭計畫之執行違失略以：

1、本計畫項下支付非屬南部館而應由總館自行支付之費用，共計 1,986,204 元：

(1)本計畫項下支付 97 年 2 月至 9 月非屬南部館而應由國家圖書館總館自行支付之光纖電路線路費用計 800,400 元(總館自 97 年 10 月起始自行支付)，詳附表五。

(2)本計畫經費項下所購置當時之使用或存放地點非屬南部館者，計 1,185,804 元。

<1>條碼閱讀機 6 台(@8,600 元)計 51,600 元，其使用地點為總館。

<2>條碼機 6 台(@27,300 元)計 163,800 元，其使用地點為總館。

<3>電腦主機 26 台(@16,525 元)計 429,650 元，其使用地點為總館。

<4>19 吋液晶螢幕計 26 台(@7,429 元)計 193,154 元，其使用地點為總館。

<5>圖書運書車 50 台(@6,952 元)計 347,600 元，其使用地點為總館。

2、本計畫繼續支付「迄 97 年 4 月底前未發生權責」之項目，共計 670,507 元：

(1)教育部以 97 年 4 月 21 日台(三)字第 0970056431 號函國家圖書館略以：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雖暫緩掛牌服務，並委請科工館暫時保管現有財產，惟為利日後交接及管理使用，保管期間所涉人力、經費、財產及應履行事項等，都應有具體協議內容，俾免日後產生爭議。另前述事項所涉經費，請國家圖書館與科工館自行支應，教育部將不另行補助辦理。爰教育部業已於 97 年 4 月 21 日函知國家圖書館，籌備處暫緩掛牌後，有關請科工館保管財產而衍生之相關經費，該部不予補助。

(2)本計畫整體經費支用方面，自 97 年 4 月 21 日以後本計畫之新增支出(自 97 年 5 月 6 日至 98 年 1 月 6 日計新增支出 27 項)共計 1,684,327 元，除已發生權責之項目外，其他計 14 項(迄 97 年 4 月底前未發生權責)仍於 97 年 5 月至 12 月以本計畫繼續支付者有南部館電話費、網路費計 170,507 元以及總館網路費計 500,000 元等項目，共計 670,507 元，應未符本計畫支用範疇，詳附表四。況以本計畫所支付之總館「為因應將來網路連線需求增加而提升頻寬」之網路費計 500,000 元，姑不論權責發生與否，自應由總館自行支付(由國家圖書館於 96 年 12 月 19 日之內簽「…另外為因應將來網路連

線需求增加，擬一併將總館對外的 2 條線路由原先頻寬 30Mb 提升至 100Mb，異動數據專線建置費約 40,000 元【支付一次】，每月線路月租費共 100,000 元【50,000 元*2】。…」可資證明），且縱若因「辦理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掛牌及營運」而需要提升總館頻寬，亦允應依程序簽辦，並依使用量比例共同攤提費用，始為正辦。

- 3、總館以約 1/3 與南部館約 2/3 共同分攤「奧運比賽規則動畫資料庫」之購置費用，實顯不成比例：

國家圖書館購置「奧運比賽規則動畫資料庫」一套共計 80 萬元，其中本計畫共支付 543,536 元，另國家圖書館僅分攤支付 256,464 元，詳附表六。該館陳述本案購置之「奧運比賽規則動畫資料庫」，屬買斷性質，且其使用範圍遍及總館以及南部館之讀者均能上線檢索運用，該館允應依使用量之適當比例與南部館共同分攤經費，又總館分攤之比例理應占大數，惟總館實際分攤數約占 1/3，則顯不成相當之比例。

- 4、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確有閒置情事(詳調查意見三)

- 5、其他缺失，例如：原始憑證未記明買受人、部分物品未登物品帳以供查核、受補助機關人員仍支給稿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第六點(三)規定，受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不得支給稿費)等項。

(三)經核：本計畫經費之支出用途應為辦理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惟國家圖書館未全數運用於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或逕繼續支付「迄 97 年 4 月底前未發生權責」之項目計 670,507 元；或

未全數運用於南部館籌備服務處，逕予流用支付非屬南部館而應由總館自行支付之費用計 1,986,204 元；或以顯不相當之比例共同分攤資料庫購置費用，且經費支用亦未達預期效益，教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之處，均有違失。

三、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所購置電腦主機、圖書及多媒體資料等財產及物品，迄今閒置者達 319 萬餘元，教育部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 (一) 據審計部查核發現：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閒置情形，因「國家圖書館南部館計畫」迄未獲行政院核定，國家圖書館陳報教育部核准，將部分放置於科工館之財物、圖書及多媒體資料等運至總館（其中期刊及四人桌台等辦公設備計 33 萬 2,655 元贈與科工館）。惟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9 年 3 月 4 日派員至國家圖書館抽查盤點該館所運回之財物，核有個人電腦主機等 38 件（以購買當時價格計 248 萬餘元）閒置未用。又據該館提供之資料，圖書及多媒體資料計有 1,130 筆（以購買當時價格計 71 萬餘元），均仍裝箱存放或留贈將來成立之分館而未提供閱覽，爰上，本計畫經費所購置電腦主機、圖書及多媒體資料等財產及物品迄今閒置共計 319 萬餘元。又該籌備服務處已暫停執行，於科工館辦理之整修工程及網站查詢系統等（以購買當時價格計 195 萬餘元），亦未能提供民眾使用而閒置，未能發揮財物效能。
- (二) 復據教育部 99 年 11 月間向本院說明，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閒置情形略以：南部館所採購圖書數十批及網路防火牆設備、網路安全設備等共計 5,376,818 元，其中網路防火牆設備、網路安

全設備等現為總館備援設備；部分圖書現正提供閱覽、部分圖書因總館已有正本提供閱覽，故現以複本置於倉儲書庫，詳附表七

(三)經核：教育部逕核定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該計畫經費所購置電腦主機、圖書及多媒體資料等財產及物品迄今閒置共計 319 萬餘元。又該籌備服務處已暫停執行，於科工館辦理之整修工程及網站查詢系統等（以購買當時價格計 195 萬餘元），亦未能提供民眾使用而閒置。教育部監督未周，亦難辭其咎。

四、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網站網頁中尚有國家圖書館南部館之簡介、館藏特色、館舍瀏覽、地圖及交通資訊等網頁，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暫緩執行 2 年餘竟迄未刪除該等網頁，國家圖書館之網站網頁管理維護鬆散，缺乏行政效率，亦易誤導民眾，顯有違失：

(一)查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迄本院調查本案時，該網頁中尚有「關於南部館」-「南部館簡介」、「大事紀」、「館藏特色」、「地圖及交通資訊」、「館舍瀏覽」、「開館時間及休館日」之網頁。復查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 日查復本院略以：「此網頁的相關資料是 Google 等搜尋引擎的暫存檔，並非一直放在有效連結的資訊。」。惟查迄本院調查本案時，國家圖書館僅將該網站第 1 層「表單頁」移除，仍未將第 2 層「內容頁」移除，故民眾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仍可搜獲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網—「關於南部館」網頁(尋獲該網頁之網址為 <http://www.ncl.edu.tw/np.asp?ctNode=941&mp=2>)，並非如國家圖書館所稱「該南部館相關資料係屬是 Google 等搜尋引擎的暫存檔」。

(二)經核：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暫緩執行已 2 年餘，國家圖書館僅將該網站第 1 層「表單頁」移除，迄未移除該等網站之第 2 層「內容頁」，民眾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仍可搜獲國家圖書館全球資訊－「關於南部館」網頁，迄 99 年 11 月 3 日經本院再次提示，該館始將該等網站之第 2 層「內容頁」移除，顯見該館之網站網頁管理維護鬆散，缺乏行政效率，亦易誤導民眾，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詎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依行政院函示「不另設籌備服務處」，逕行核定該計畫，並同意先行補助國家圖書館 2,000 萬元，科工館 400 萬元，共計 2,400 萬元，指示於科工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雖僅歷經 3 個月，即告暫緩執行，然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且國家圖書館或逕予流用該計畫經費計 1,986,204 元；或逕繼續支付教育部已函示停止補助後且未發生權責之項目計 670,507 元；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閒置者達 319 萬餘元，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教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之處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